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7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昱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4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昱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10時30分許，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，先破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本案房屋）鐵門門鎖致令不堪用仍無法進入後，遂攀爬窗戶進入本案房屋，再用攜帶之美工刀，竊取屋內電線內之銅線得手，復基於毀損之犯意，破壞本案房屋內裝潢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廷翰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建築物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竊盜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所謂同一案件，係指被告相同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，包括事實上一罪、法律上一罪之實質上一罪（如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犯、吸收犯、加重結果犯等屬之）及裁判上一罪（如想像競合犯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、毀越門窗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7日至114年8月12日間，接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尖嘴鉗、美工刀、電線剪、斜口鉗、板手及螺絲起子，並破壞告訴人林俊良所有、告訴人林廷翰管理位

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門鎖、窗戶後，自上開門窗進入上址內，破壞天花板之空調、照明、監控等設備，致令該等設備損害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林俊良及林廷翰，並竊取天花板內之電線、管線、輕鋼架等物，再將竊得之物變賣為現金等情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2342號、第42869號、第43329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648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攜帶兇器毀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並於114年12月23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有該案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。

㈡經核本案起訴被告所為竊盜、毀損之犯罪事實，與前案之犯罪時間重疊、地點及行為方式則均相同，顯見兩案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，為自然行為事實相同之同一案件。從而，被告被訴本案犯行，俱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檢察官就被告本案犯行再行起訴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